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缓解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远科技”）资金周转压力，确保其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拟向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82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衡远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缓解衡远科技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825%，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衡远科技就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函，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部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衡远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20790192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2日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经开大道486号(万州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徐文江

注册资本：38761.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仪器仪表的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型高新技术特种材料、创新环保型建筑材料、新能源设备（新型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泵）、仪器仪表、人防工程系统、地质灾害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件及产品（船用定距螺旋桨、可调螺旋桨及喷水推进装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衡远科技53.39%股权，为衡远科技控股股

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衡远科技46.61%股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二）财务及资信情况**

衡远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远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069.8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02.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24%。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9,029.70万元，净利润为-2,548.4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衡远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102.30万元，负债总额为24,458.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45%。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638.30万元，净利润为-2,455.50万元。

衡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公司）乙（衡远科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借款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一）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按规定使用借款，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 **（二）利息**

按照1.825%的年利率按季收取利息。每个季度的利息，乙方应于当季季末前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间，若乙方控股股东不再是甲方，乙方须于股权交

割完成前，一次性归还甲方全部借款。

#### **（四）保证条款**

1. 乙方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并于到期日无条件足额偿还借款资金。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后续追索的权利。

2. 乙方应做好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将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中。借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非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

#### **（五）资金监管**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大额资金使用的监控，按甲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分析资料。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衡远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衡远科技就本次借款向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反担保函，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衡远科技为公司直接控股53.39%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将动态监管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规范其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衡远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平稳运行，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衡远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且衡远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衡远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衡远科技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衡远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

##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